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随之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0,600,634 元变更为人民币 936,060,590 元，总股本由 740,600,634 股增加至 936,060,590 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4”）《凤凰股份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凤凰集团借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因资金周转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一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4.35\%+0.435\%=4.785\%$ ）计算。该笔借款基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5 年度下半年、2016 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

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所发生，包含在此借款额度内。此次凤凰置业向凤凰集团借款一亿元人民币不属于续借情形。该笔借款发生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2016 年上半年向公司控股股东凤凰集团累计借款金额将增加至 136,660 万元，仍低于 300,000 万元的额度。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5”）《凤凰股份关于 2015 年下半年、2016 年上半年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出席会议董事对此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4 票，关联董事陈海燕先生、汪维宏先生、曹光福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